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增鹏：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志支行与你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我院（2024）黑0183民初376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
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程序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83执54
0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。通知你向申请人给付贷款本
金113579.62元及利息，并承担公告费200元；责令你向本院报告财产情
况、缴纳执行费约338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逾期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相关执行裁定书（冻结、扣划、
查封、拍卖、终结执行裁定等）、评估（询价）报告等法律文书不再另
行公告送达，你可以随时来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